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1000吨米粉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1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胜（信用编号 BH071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 17日



打印编号: 17737153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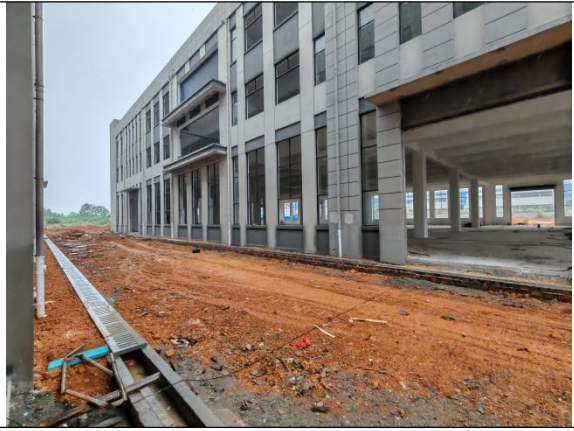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5n8512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1000吨米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5MAEXEALH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伟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伟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伟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厂房现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用地土地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关于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7 业主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50205-04-01-462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09°20'30.551"，北纬：24°22'57.2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450205-04-01-46289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4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1-2025）》；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1-2025）》，柳北工业区总规划面积 690.02hm²。包括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项目位于北外环西片区，北外环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北至马厂西路，西以湘桂铁路线为界，规划总面积为 438.73hm²。</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属于北外环西片区。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533 号）中对近期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分析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 1-1；与柳北工业区北外环西片准入要求相符性详见表 1-2；项目与柳北工业区北外环西片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63 1382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469 1563 544 1637">序号</th> <th data-bbox="544 1563 954 1637">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54 1563 1294 16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4 1563 1382 163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9 1637 544 1986">1</td> <td data-bbox="544 1637 954 1986"> 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td> <td data-bbox="954 1637 1294 1986">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采取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异味经车间抽排风及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 </td> <td data-bbox="1294 1637 1382 1986">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采取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异味经车间抽排风及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采取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异味经车间抽排风及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	相符						

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 项目与柳北工业区北外环西片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烧结/球团、炼焦、铁合金、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钢铁建设项目；</p> <p>2、禁止新建化工、石化、医药及化纤制造项目；</p> <p>3、禁止新建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石棉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项目；</p> <p>4、禁止准入涉及电镀及化学镀、热浸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p> <p>5、禁止准入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烧结/球团、炼焦、铁合金、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钢铁建设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及化纤制造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石棉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学镀、热浸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p>	相符
主导产业约束	禁止准入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产生 VOCs 的工序（使用产品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除外）须采用密闭或者局部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p> <p>2、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须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及处理，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应满足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须满足园区污水接管水质要求；</p> <p>4、有较大降尘污染、易污染地面区域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项目不涉及；</p> <p>项目不涉及；</p> <p>项目废水总排口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要求；</p> <p>项目不属于。</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p> <p>3、对有初期雨水收集要求的企业，重点监督企业雨水排放口的设置和水质情况；</p> <p>4、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危废处置及管控。</p>	<p>1、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2、项目非重点污染企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企业；</p> <p>4、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使用成型固体生物质燃料，应使用专用锅炉且配置袋式除尘器。</p>	<p>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未包含生物质成型燃料；</p> <p>项目配套锅炉属于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措施（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p>	相符

表 1-3 项目与柳北工业区北外环西片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 分类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总体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p> <p>2、禁止新增钢铁冶炼产能；</p> <p>3、禁止新建化工、石化、医药及化纤制造项目；</p> <p>4、禁止准入涉及电镀及化学镀、热浸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等涉及含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p> <p>5、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石棉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项目；</p> <p>6、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等燃烧设施；</p>	<p>1、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钢铁冶炼；</p> <p>3、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及化纤制造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电镀及化学镀、热浸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涉及含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石棉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项目；</p> <p>6、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7、限制不完全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项目准入，一定要引进的，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及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p>	<p>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及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p>									
	<p>根据表 1-1、1-2、1-3 可知，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属于允许进入企业，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533 号）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使用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加工工艺中所使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产品目录，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规定。</p> <p>(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环规〔2024〕1 号）及《关于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研判初步结论》（详见附件 6），项目所在区域涉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环规〔2024〕1 号），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 1-2。</p> <p>表 1-2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58 1394 2004"> <thead>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td> <td>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td> <td>1.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位于工业园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	1.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位于工业园内，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	1.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位于工业园内，	相符								

	束	<p>影响。</p> <p>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4.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p> <p>5.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p>	<p>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p> <p>3.项目生产使用节能设备；</p> <p>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2.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p> <p>4.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5.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p>	<p>1.因区域天然气管道及集中供热管道尚未敷设，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涂料；</p> <p>5.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风险评估。</p>	相符
	资 源 开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p>	<p>项目配套锅炉属于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措施（旋</p>	相符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规 定 期 限 内 停 止 燃 用 高 污 染 燃 料 ， 改 用 天 然 气 、 液 化 石 油 气 、 电 或 者 其 他 清 洁 能 源 ， 其 余 按 照 《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划 定 柳 州 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的 通 告 》 要 求 实 施 管 理 。	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锅炉废气，项目锅炉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未包含生物质成型燃 料。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满足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负面清单：柳北区未被划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中准入负面清单县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该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的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p> <p>（3）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p> <p>一级保护区：</p> <p>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p> <p>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p> <p>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p>
----------------	---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

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140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7。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来进行选址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选址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厂区不允许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周围不允许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严重污染源相距 100 米以上。严重污染源是指可能产生病原性微生物污染或其他存在严重危害性污染物的场所，如省、市、县、乡镇、社区级别医院；化工厂、水泥厂、石材厂、石灰厂、冶炼厂、危险化学品等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隐患的场所；省、市、县、乡镇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屠宰场；火葬场；畜禽饲养场（超过 50 头以上的家畜，20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中度污染源相距 50 米以上。中度污染源场所是指诊所；村落社区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粪坑、化粪池、粪堆、旱厕等开放式污染源；畜禽饲养场（10 头以上的家畜，5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轻度污染源相距 25 米以上。轻度污染源场所是指经常使用农药的连片菜地、稻田等种植场所（绿化树林、花草等除外）；污水坑塘；死水鱼塘；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产品的工厂等。</p> <p>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应有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乡村道路 15 米以上）。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不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涉及及左侧所列示的严重污染源、中度污染源、轻度污染源场所，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存在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项目西面外墙距离工业园道路约 120 米，南面外墙距离白露大道 285 米。</p>	<p>相符</p>

根据上文可知，项目选址符合《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选址要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车间内设置锅炉房、成品库、包材库、干粉包装间、泡米洗米区、烘干间、制粉间、老化区、原料库、半干粉包装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面，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占地面积约 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395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152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采取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异味：经车间抽排风及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负荷为 10m ³ /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①生产车间设置 1 个 5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②厂房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干米粉	1000	含水率约为 14%，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2021）

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1	大米	688	/
	淀粉	175	/
2	成型生物质颗粒	1037.88	锅炉燃料
3	孟加拉红培养基	0.0001	产品检验
4	水	3080.49m ³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5	电	50 万度	由当地电网提供

本项目由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锅炉主要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燃烧消耗量计算公式如下：

$$B = \frac{D (i'' - i')}{Q_L \cdot n}$$

式中：B——燃料消耗量，kg/h；

D——锅炉每小时的产汽量；kg/h；

i'' ——饱和蒸汽热焓值；kJ/kg；蒸汽温度为 195.04℃，i'' =2788kJ/kg；

i'——锅炉给水热焓值；kJ/kg；给水温度为 20℃时，给水热焓值 i'=83.74kJ/kg；

Q_L——燃料的低位发热量；kJ/kg；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成型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8836kJ/kg；

n——锅炉的热效率；%，按照《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项目锅炉热效率取 83%。

经计算，本项目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消耗量约为 432.45kg/h、1037.88t/a。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	1	米粉生产
2	磨浆机	/	2	
3	压滤机	/	1	
4	压粒机	/	1	
5	挤条机	/	2	
6	成型机	/	2	
7	剪粉机	/	2	
8	松丝机	/	1	
9	烘房	/	1	
10	捆扎机	/	2	
11	生物质蒸汽锅炉	2.5t/h	1	
26	旋风+布袋除尘器	/	1	锅炉废气处理
27	污水处理设备	10m ³ /d	1	废水处理
28	高温灭菌锅（电加热）	/	1	产品检验
29	电子天平	0.1mg	1	
30	电子天平	0.1g	1	
31	干燥箱	/	1	
32	培养箱	/	1	
33	压力表	/	1	
34	霉菌培养箱	/	1	

5、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项目西面为在建厂房，北面、东面，南面为空地。

项目北面布置锅炉房、成品库、包材库，南面布置原料库，中部布置泡米洗米区、制粉间、老化区、搓粉区、半干粉包装间、干粉包装间和烘干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本项目蒸粉挤条和烘干工序需要供热，厂区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

(3) 给排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配料用水、淋水松丝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法（用离子交换树脂来去除水中的硬度离子，将硬度离子与树脂上的离子进行交换，使得水中硬度离子的浓度降低）生产软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燃烧时间为 8h/d, 2400h/a，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行业系数手册，锅炉废水（锅外水处理）产污系数按照 0.356t/t-原料计算，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037.88t/a，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369.49m³/a。

项目锅炉使用软水加热变成蒸汽（热水）后用于生产间接供热，大部分形成冷凝水后回用于锅炉，其余部分通过蒸发损耗，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60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量约为蒸汽量的 10%，则损耗量为 600m³/a，循环水量为 5400m³/a。

综上，锅炉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969.49m³/a。

②洗米、浸泡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大米清洗用水约为大米用量的 2 倍，本项目大米原料的用量为 688t/a，则大米洗米、浸泡用水量为 1376m³/a。大米清洗浸泡用水中 80%被大米吸收，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20%计算，则大米清洗、浸泡废水量为 275.2m³/a。

③淋水松丝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淋水松丝用水量约为 30m³/a，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淋水松丝废水排放量为 0.08m³/d，24m³/a。淋水松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各生产设备需每天清洗 1 次，项目清洗设备用水量约为 0.5m³/d，150m³/a，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清洁一次生产车间，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项目清洁地面用水量约为 1.0m³/d，300m³/a，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8m³/d，240m³/a。地面清洁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⑥检验用水

项目产品出库前会抽取样品对产品进行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验用水量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检验废水量为 $24\text{m}^3/\text{a}$ ($0.08\text{m}^3/\text{d}$)。

⑦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中的用水定额标准，不在厂区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用水量约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75\text{m}^3/\text{d}$ ($202.5\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 ³ /a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225	/	22.5	202.5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白沙污水处理厂
2	淋水松丝用水	30	/	6	24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排入白沙污水处 理厂
3	设备清洗用水	150	/	30	120	
4	地面清洁用水	300	/	60	240	
5	洗米、浸泡用水	1376	/	1100.8 (其中 140 进入产品, 960.8 在后 续烘干工序中蒸发损耗)	275.2	
6	锅炉用水	969.49	5400	600	369.49	
7	检验用水	30	/	6	24	
合计		3080.49	5400	1825.3	1255.19	/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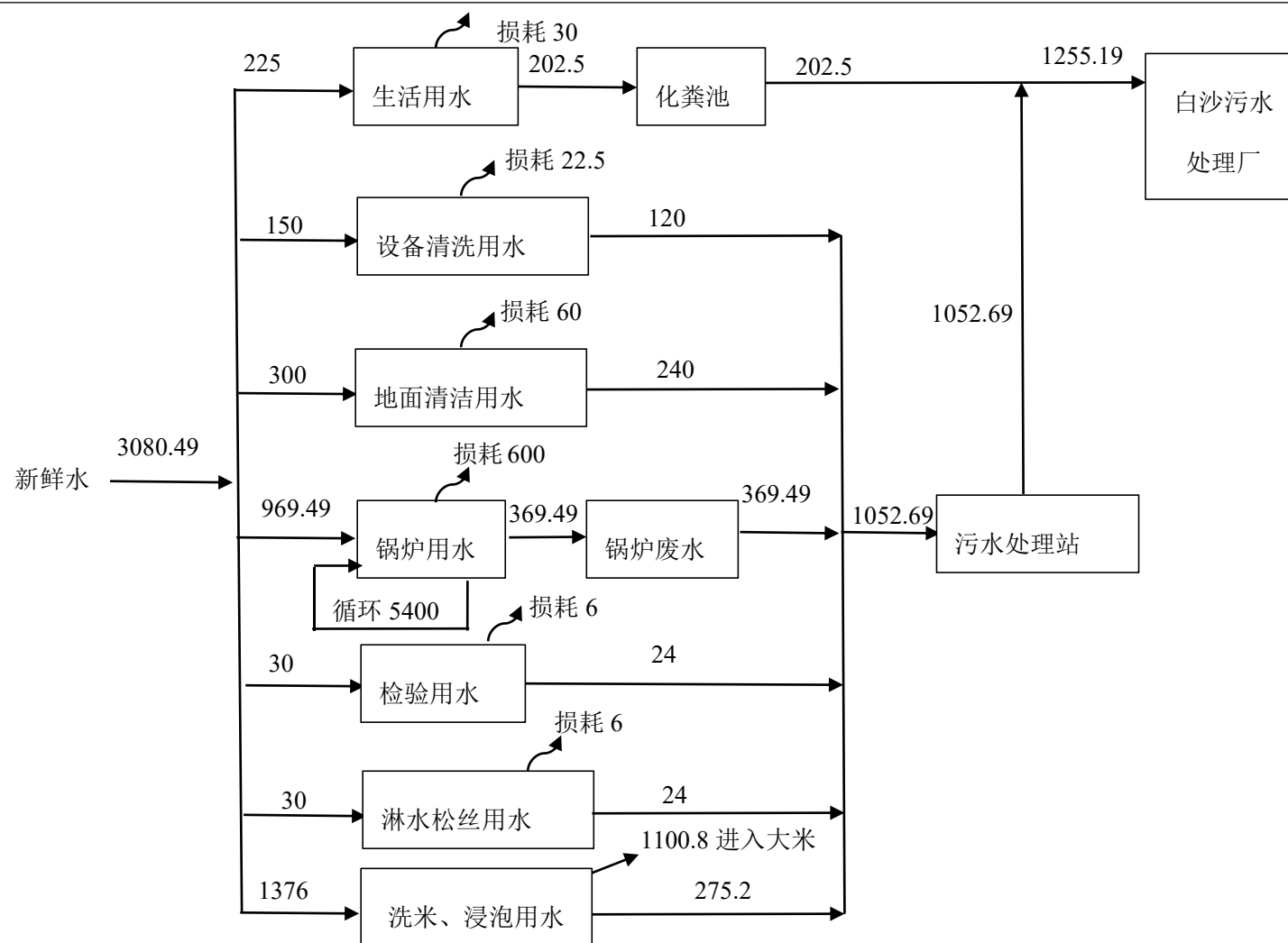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是暂时的，且会随着施工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二、运营期</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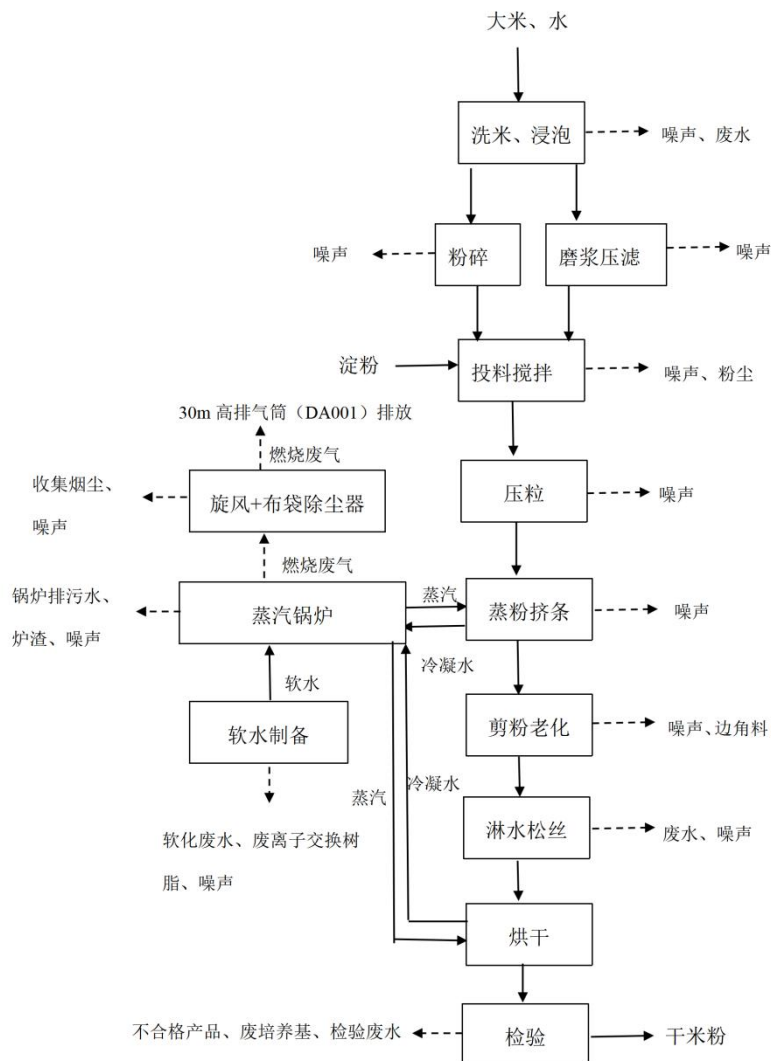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①洗米、浸泡：外购大米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米浸泡在水中，浸泡时间为 3~4 个小时，使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粉碎或磨浆。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洗米、浸泡废水。

②粉碎：根据客户对米粉品质的要求，生产经济款的干米粉将浸泡后的大米直接粉碎。此过程产生噪声。

③磨浆、压滤：根据客户对米粉品质的要求，生产品质款的干米粉需要将浸泡后的大米进行磨浆、压滤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

④投料搅拌：将进行粉碎或磨浆压滤处理后的米浆、淀粉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均匀。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投料粉尘，项目淀粉采用人工投料，通过采取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

⑤压粒：为了在蒸粉工序物料能够均匀熟透，需要将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压粒机压制成结构松散、表面起毛的细小颗粒。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⑥蒸粉挤条：压粒后的原料进入成型机进行挤条制熟，该工序使用蒸汽锅炉供热。蒸汽锅炉产生炉渣、噪声、燃烧废气、锅炉排污水，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收集烟尘、噪声，软水制备产生软化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噪声。

⑦剪粉、老化：利用自动剪粉机将成型的米粉按照不同要求剪切成不同规格的条状，将米粉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自然老化，使米粉不黏手、柔韧有弹性。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⑧淋水松丝：为避免粉条之间相互黏接，使米粉丝间松散、充分分离，烘干之前需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水淋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⑨烘干：项目采用烘烤工艺对米粉进行干燥，2.5t/h 蒸汽锅炉提供热能，加热方式为利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米粉梳理整齐后放入烘烤架上烘烤。整个烘烤过程都在室内进行，并通过传送带流动烘干，烘干间主要划分成三个温区：低温区、高温区、冷却区。低温区：将米粉的表面水分在本区间内尽可能地脱掉，逐步增加米粉的温度，使米粉内外的温度达到一致，本区间的温度一般设定在 25-55℃左右。高温区：米粉进入高温区后，内部的水分就被逐步地蒸发出来并排出米粉外，本区间的温度一般设定在 40-65℃左右，米粉干燥均匀，成型好，因为水分过分烤干，米粉容易爆断；冷却区是一个温度递减的过程，为防止米粉降温过快，造成表面温度过低，内部温度高，内部部分水分不易排出，同样会造成气泡粉，也就是常说的花粉，米粉也容易爆断，煮粉的过程中容易断粉，项目通过自然冷却处理。

⑩检验：米粉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项目主要包括感官、水分、霉菌、净含量，配备的检验设备包括电子天平（0.1mg）、电子天平（0.1g）、

	<p>干燥箱、培养箱、压力表、霉菌培养箱、高温灭菌锅等。检验过程将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检验废水。</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已清空，因此，地块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的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的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的柳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表 3-1 柳北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行政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柳北区</td> <td>SO₂(μg/m³)</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9</td> <td>1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μg/m³)</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15</td> <td>3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μg/m³)</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41</td> <td>5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μg/m³)</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28</td> <td>8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mg/m³)</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4.0</td> <td>1.1</td> <td>2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μg/m³)</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0</td> <td>128</td> <td>80.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柳北区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15	37.5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41	58.57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28	80.00	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1.1	27.5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行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柳北区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15	37.5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41	58.57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28	80.00	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1.1	27.5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达标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网页公示的《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公示》（http://www.lbq.gov.cn/xxgk/fdzdgknr/hjbh/jsxmhjyxpjssp/202512/t20251217_3702597.shtml），本项目引用已通过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广西龙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龙昌废旧锂电池年 3 万吨综</p>																																																		

合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华强监字〔2025〕149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4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地点：柳州万科城，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SP进行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见表3-2，监测结果见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柳州万科城	TSP	2025.2.8~2025.2.14	东南	790m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万科城	TSP					达标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6年1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6年1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6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3个断面为I类水质，3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3个断面为I类水质，5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61地块3号楼一楼2号，在白露工业园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本项目米粉生产属于“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类别，属于报告表，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按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经查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一全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项目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在白露工业园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污染</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颗粒物以及运营期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p>

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车间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项目锅炉房设置1台2.5t/h蒸汽锅炉,锅炉房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30m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NH ₃	1.5mg/m ³
3	H ₂ S	0.06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9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调控，无需单独申请，因此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1.058t/a，SO₂ 排放量为 0.882t/a 则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8t/a，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8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表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输车辆 废气	选用符合国家 标准的运输车 辆	厂区洒水降尘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废气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厂房施工、设 备安装	废装修材料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 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 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对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投料搅拌粉尘

淀粉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机械搅拌，通过降低投料高度的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较为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仅开启车间通风系统，因此，投料搅拌粉尘基本在厂房内沉降，因此，本项目不对投料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2.5t/h蒸汽锅炉供热，主要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

料用量为 1037.88t/a，锅炉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烟气排放系数以及 SO₂、NO_x 的产污系数计算如下：

表 4-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本项目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蒸汽	生物质成型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1037.88	647.67 万 m ³ /a 折 2698.61m ³ /h	
		颗粒物	kg/吨-原料	0.5		0.519	0.216
		二氧化硫	kg/吨-原料	17S		0.882	0.368
		氮氧化物	kg/吨-原料	1.02		1.058	0.441

注：S为原料含硫量，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NB/T34024-2015《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林业生物质燃料1级指标中硫≤0.05%，因此，含硫量取0.0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可知，单筒旋风除尘技术的去除效率为 60%，袋式除尘技术的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除尘方式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保守取值 95%。

表 4-3 锅炉燃烧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19	0.216	80.0	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	0.026	0.011	4.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882	0.368	136.4	/	0.882	0.368	136.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1.058	0.441	163.4	/	1.058	0.441	163.4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入大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标准。

③恶臭气体

项目老化、烘干工序会产生米粉挥发的异味。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BOD₅ 可产生 0.00012gH₂S 和 0.0031gNH₃，根据计算本项目 BOD₅ 去除量约为 0.249t/a，则污染物 H₂S 和 NH₃ 的产生量分别为：0.00003t/a、0.0008t/a。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通过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投料搅拌工序在较为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仅开启车间通风系统，因此，投料搅拌粉尘基本在厂房内沉降，项目投料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中表 6-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调粉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包括加强密封或密闭，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强厂房密闭的措施是可行的。

②恶臭气体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类比《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系列、方便米粉系列及柳州螺蛳粉系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验收监测报告（中赛监字〔2020〕583）、《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赛（环检）20250671号），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产品	年产 1000 吨米粉	年产螺蛳粉及方便米粉 5000 万包，干米粉 18000 吨，项目米粉生产总量为 18000 吨
2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00d，每天 8h	全年生产 300d，每天 24h
3	生产工艺流程	见图 2-2	螺蛳粉生产工艺： 螺蛳粉配料包：原料→原料预处理（清洗、筛选等）→熟制调配（熬煮、烘炒、油炸、过滤、杀菌、冷却、包装）→配料包→检验→成品入库；干米粉包：外购干米粉→称量装包 干米粉生产工艺：大米→原料验收→磁选→浸泡→磨米→投料搅拌→榨粉→老化→淋水松丝→烘干→检验 方便米粉生产工艺：大米→原料验收→投料搅拌→挤压熟化→切条→装盒、烘干→检验
4	污水处理站工艺	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格栅+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
5	产污环节	老化、烘干、污水处理	老化、烘干、污水处理
6	污染物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7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根据对比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米粉系列、方便米粉系列及柳州螺蛳粉系列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7，根据《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第三季度）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赛（环检）20250671号）可知，氨最大浓度值为 $1.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内容、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与类比项目相似，且本项目生产规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类比项目小。故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它适用于非黏性及非纤维性粉尘的去除，大多用来去除 $5\mu\text{m}$ 以上的粒子，并联的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 $3\mu\text{m}$ 的粒子也具有80%~85%的除尘效率。选用耐高温、耐磨蚀和腐蚀的特种金属或陶瓷材料构造的旋风除尘器，可在温度高达 1000°C ，压力达 $500\times 10^5\text{Pa}$ 的条件下操作。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旋风除尘器压力损失控制范围一般为500~2000Pa。因此，它属于中效除尘器，且可用于高温烟气的净化，是应用广泛的一种除尘器，多应用于锅炉烟气除尘、多级除尘及预除尘。它的主要缺点是对细小尘粒（ $<5\mu\text{m}$ ）的去除效率较低。

布袋除尘：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此类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到99.0%~99.9%之间，为市场较为常用的除尘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生物质锅炉的烟气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中治理技术包括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因此，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可行。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度为 30m，周围的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约 21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中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9°20'22.31375"	24°22'57.476"	30	0.2	100	一般排放口

（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1	0.011	0.026
2		二氧化硫	136.4	0.368	0.882
3		氮氧化物	163.4	0.441	1.05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6
		二氧化硫			0.882
		氮氧化物			1.05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	1.5	0.00003
2	/		NH ₃			0.06	0.0008
无组织排放统计				H ₂ S		0.00003t/a	
				NH ₃		0.0008t/a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6
2	二氧化硫	0.882
3	氮氧化物	1.058
4	H ₂ S	0.00003
5	NH ₃	0.0008

(5)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旋风+布袋除尘器故障，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0 进行计算，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80.0	0.216	1	1~2
		二氧化硫	136.4	0.368	1	1~2
		氮氧化物	163.4	0.441	1	1~2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为超标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产生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还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米、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厂房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淋水松丝废水、检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米、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淋水松丝废水、地面清洁用水、锅炉废水、检验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52.69m³/a。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类比柳州市汇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 6000 吨、年产鲜湿米粉 18000 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其监测报告德润（监）〔2022〕667 号，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产品	年产 1000 吨米粉	年产干米粉 2000 吨、年产鲜湿米粉 9000 吨
2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00d，每天 8h	全年生产 300d，每天 1h
3	工艺流程	见图 2-2	干米粉生产线：洗米、泡米→磨浆→搅拌→成型→切条→保湿老化→干燥→灭菌→包装 湿米粉生产线：洗米、泡米→磨浆→搅拌→成型→切条→包装
4	产污环节	洗米、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淋水松丝废水、地面清洁用水、锅炉废水、检验废水	泡米、洗米废水、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检验废水

5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6	治理措施	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由柳州市汇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 6000 吨、年产鲜湿米粉 18000 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其监测报告德润（监）〔2022〕667 号可知，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42mg/L，155mg/L，50.3mg/L，4.31mg/L。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表 2 相关污染物去除率（悬浮物：70%~90%，本项目取值 80%；生化需氧量：70%~95%，本项目取值 82.5%；化学需氧量：60%~90%，本项目取值 75%；氨氮：50%~80%，本项目取值 65%）计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则可得类比项目废水中悬浮物产生浓度约为 210mg/L，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约为 6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产生浓度约为 287mg/L，氨氮产生浓度约为 12.31mg/L。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052.69m ³ /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620	287	210	12.31
		年产生量（t/a）	0.623	0.302	0.221	0.013
	处理措施		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55	50.3	42	4.31
		年排放量（t/a）	0.163	0.053	0.044	0.005

②生活用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2.5m³/a，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0mg/L、24mg/L。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悬浮物：60%~70%；本次处理效率取：COD_{Cr}：40%，BOD₅：30%，SS：60%。废水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2.5	COD _{Cr}	300	0.061	三级化粪池	180	0.036
		BOD ₅	150	0.030		98	0.020
		SS	200	0.041		80	0.016
		NH ₃ -N	24	0.005		24	0.005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中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mg/L）	达标性分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255.19	COD _{Cr}	159	0.199	500	达标
		BOD ₅	58	0.073	350	达标
		SS	48	0.060	400	达标
		NH ₃ -N	8.0	0.010	45	达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外排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51m³/d（1052.69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m³/d（202.5m³/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³/d）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表 4-11，企业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柳江，对环

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接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mg/L)
DW00 1	109°20'30.40 9"	24°22'55.37 1"	1255. 19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无 规 律	白 沙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柳江，废水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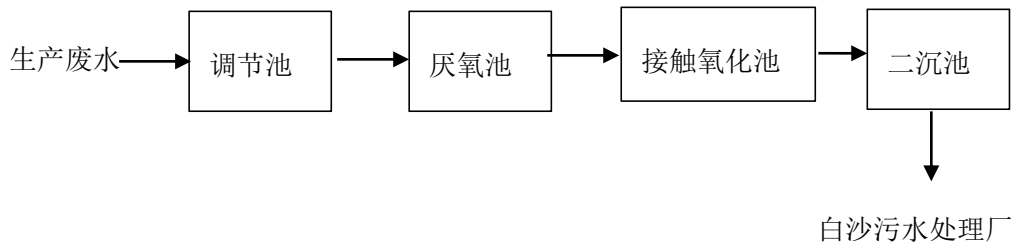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调节池：主要作用是均化水质、平衡水量，避免因生产高峰期排水浓度

过高或流量波动对后续生化系统造成冲击。

②厌氧池：调节池内的废水由提升泵定量输送至厌氧池。本单元主要利用兼性厌氧菌的水解酸化作用，将废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如纤维素、蛋白质、脂肪等）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同时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BOD/COD比值），为后续好氧处理创造有利条件。

③接触氧化池：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该池是该工艺的核心处理单元，池内填充有生物填料，并采用强制曝气维持溶解氧在 2-4mg/L。依托附着于填料上的生物膜（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彻底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实现氨氮的硝化转化，从而高效去除COD_{cr}、BOD₅及氨氮。

④二沉池：接触氧化池流出的泥水混合液进入二沉池。在此进行重力沉降分离，上清液达标排放；沉淀下来的污泥（主要为脱落的生物膜）部分回流至前端生化系统，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处理系统。

①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可行，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HJ 1030.3-2019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厂内综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间接排放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	调节池+生化处理；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可行

②本项目废水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能力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8 年、2018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m³/d、8 万m³/d，总处理能力为 18 万m³/d。服务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北区、城中区半岛片区、香兰片区、香兰南片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部分区域，本项目在废水受纳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7.8 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 0.2 万m³/d，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18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09%，白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均采用A²/O 生物处理+消毒工艺，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涵盖情况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6 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

水质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120	300	160	25
项目总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 (mg/L)	58	159	48	8.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总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BOD、SS、氨氮，上述因子均包含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并属于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自行监测项目，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可依托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门窗为钢门、钢窗，建筑物隔声量取 15dB (A)。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HJ887—2018)附录 G，噪声源强在 60~87dB (A) 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粉碎机	87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0	16.71	19.55	1.0	1	77	昼间	15.0	62	1.0
2	1#磨浆机	87		10.0	22.41	15.64	1.0	1	77	昼间	15.0	62	1.0
3	2#磨浆机	87		10.0	18.85	9.95	1.0	1	77	昼间	15.0	62	1.0
4	1#压滤机	80		10.0	27.39	8.52	1.0	1	70	昼间	15.0	55	1.0
5	2#压滤机	80		10.0	29.39	12.70	1.0	1	70	昼间	15.0	55	1.0
6	1#挤条机	70		10.0	19.34	4.97	1.0	1	60	昼间	15.0	45	1.0
7	2#挤条机	70		10.0	17.11	0.61	1.0	1	60	昼间	15.0	45	1.0
8	1#成型机	70		10.0	29.48	2.28	1.0	1	60	昼间	15.0	45	1.0
9	2#成型机	70		10.0	28.09	1.15	1.0	1	60	昼间	15.0	45	1.0
10	1#剪粉机	60		10.0	29.32	4.42	1.0	1	50	昼间	15.0	35	1.0
11	2#剪粉机	60		10.0	30.13	3.61	1.0	1	50	昼间	15.0	35	1.0
12	松丝机	60		10.0	41.40	4.40	1.0	1	50	昼间	15.0	45	1.0
13	烘房	60		10.0	29.83	17.74	1.0	1	50	昼间	15.0	45	1.0
14	1#捆扎机	60		10.0	20.50	23.97	1.0	1	50	昼间	15.0	45	1.0
15	2#捆扎机	60		10.0	25.83	21.74	1.0	1	50	昼间	15.0	45	1.0
16	生物质锅炉	80		10.0	44.95	15.96	1.0	1	70	昼间	15.0	55	1.0
17	旋风+布袋除尘器	80		10.0	48.51	14.63	1.0	1	70	昼间	15.0	55	1.0
18	污水处理设备	60		10.0	46.73	9.74	1.0	1	50	昼间	15.0	45	1.0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工业声源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1) 室内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贡献值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全厂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5.4	65	0
厂界南侧	55.9	65	0
厂界西侧	55.1	65	0
厂界北侧	55.4	65	0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保养由专业的设备维护保养公司负责，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由设备维护保养公司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炉渣、收集烟尘、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以及废培养基。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剪粉和检验工序分别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 1000t，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②炉渣

项目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炉渣主要成分为碳酸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和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参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炉渣产生量：

$$N_{hz} = B_g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N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B_g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1037.88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2.98%；

q₄ ——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8836kJ/kg。

经核算，炉渣产生量 88.5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炉渣属于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③收集烟尘

根据大气分析，项目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49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烟尘属于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配备有软水设备，将自来水软化，软水设备是采用阳离子树脂对原水进行软化，主要目的是让阳离子树脂吸附水中的钙、镁离子（形成水垢的主要成分），降低原水的硬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弃离子交换树

脂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⑥污泥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等，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污泥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140-001-S07，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置。

⑦废培养基

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食品卫生指标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检验指标主要为含水率、微生物等指标，所用材料主要为培养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酸碱药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5t/a，高压灭菌锅高温消毒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SW13	900-099-S13	一般固废	固态	3	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
炉渣	SW03	900-099-S03	一般固废	固态	88.53	
收集烟尘	SW03	900-099-S03	一般固废	固态	0.49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固态	0.5	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泥	SW07	140-001-S07	一般固废	固态	1	高温消毒后环卫部门处理
废培养基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无人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2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厂房北面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原料包装袋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在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加强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2)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4) 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本项目米粉生产属于“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

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类别，属于报告表，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按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经查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与分析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原料及辅料主要为大米、玉米淀粉、生物质燃料等，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干米粉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的工艺均不属于危险性工艺。

③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电力设施发生短路引发的火灾、生物质燃料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以及废水、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④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对项目危险物质、生产系统以及危险物质转移途径的识别，确定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电力设施发生短路引发的火灾以及生物质燃料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进而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以及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

质约

占有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

项目污水处理站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可能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器设施故障、失效情况下，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而直接排入环境，对周边村屯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B、对厂内的生产电力系统等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防止电力设施发生短路而引发的火灾。

C、生产车间和可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其照明、通风、报警设备及相关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D、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E、禁止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区、成品库等存放处有明火、吸烟、焊接等，生产车间及仓库应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

F、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G、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H、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J、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有应急废水收集桶，若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及时采用应急泵将废水泵入应急桶，防止废水进入外环境。

K、公司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能正常工作。

(3)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废气、废水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 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放区的防渗措施。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准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817）制定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监测
废气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月一次	正常工况
	项目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一次	正常工况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半年一次	正常工况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3.0%，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车间内的排气风扇等。	20
废水治理	1 个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2
固废处置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合 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旋风+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密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COD、氨氮、BOD ₅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BOD ₅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炉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烟尘	收集后外售	
			废培养基	高温消毒后环	

			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为地埋式，为混凝土结构，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备为全封闭钢结构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2、方便食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和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六、结论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治理资金，实施污染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的情况下，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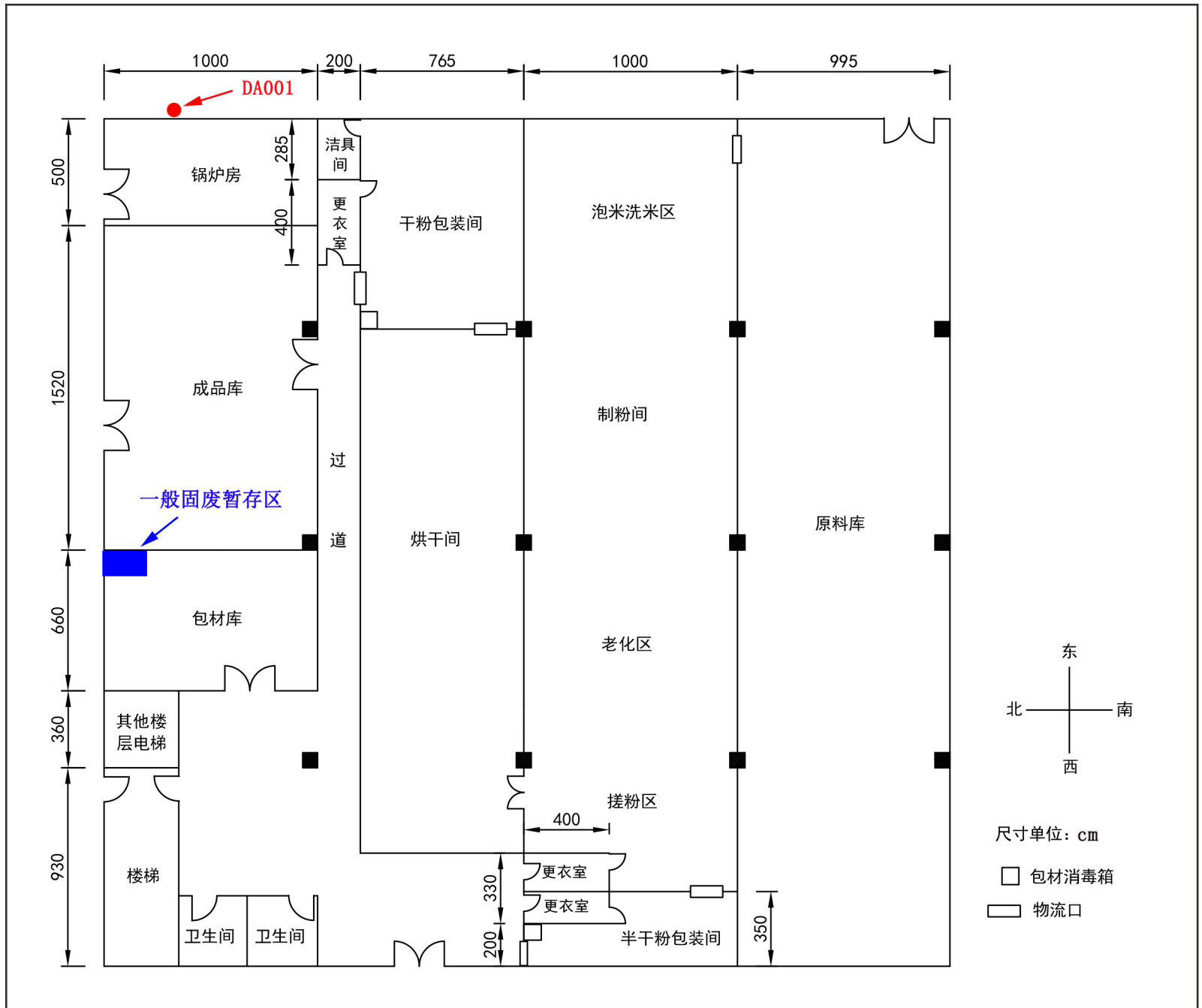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260		0.0260	+0.0260
	二氧化硫 (t/a)				0.882		0.882	+0.882
	氮氧化物 (t/a)				1.058		1.058	+1.058
	硫化氢 (t/a)				0.00003		0.00003	+0.00003
	氨 (t/a)				0.0008		0.000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125519		0.125519	+0.125519
	CODcr(t/a)				0.541		0.541	+0.541
	BOD ₅ (t/a)				0.273		0.273	+0.273
	SS(t/a)				0.269		0.269	+0.269
	NH ₃ -N(t/a)				0.042		0.042	+0.04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t/a)				3		3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5		0.5	+0.5
	炉渣 (t/a)				88.53		88.53	+88.53
	污泥 (t/a)				1		1	+1
	收集烟尘 (t/a)				0.493		0.493	+0.493
	废培养基 (t/a)				0.05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t/a)				0.5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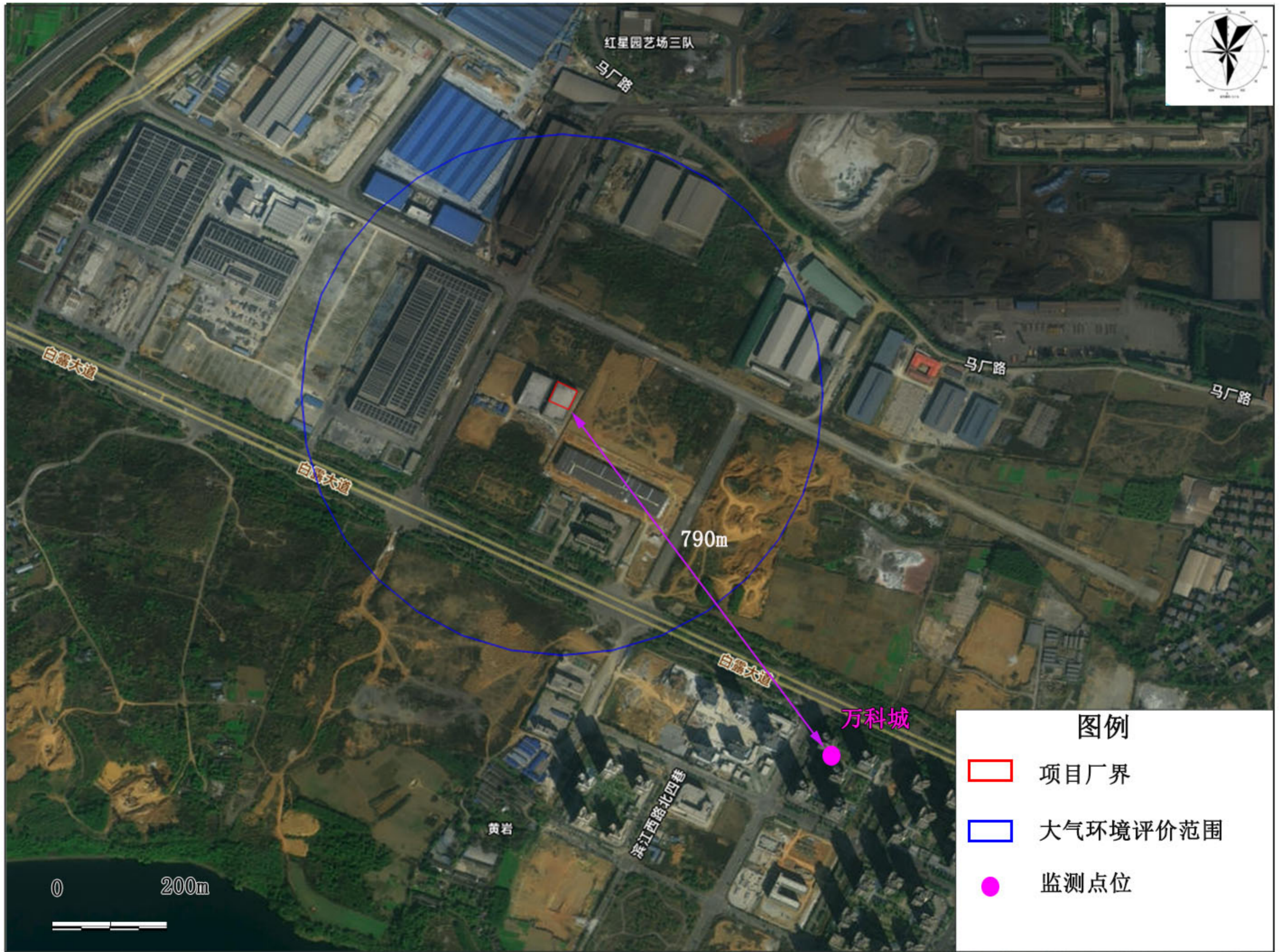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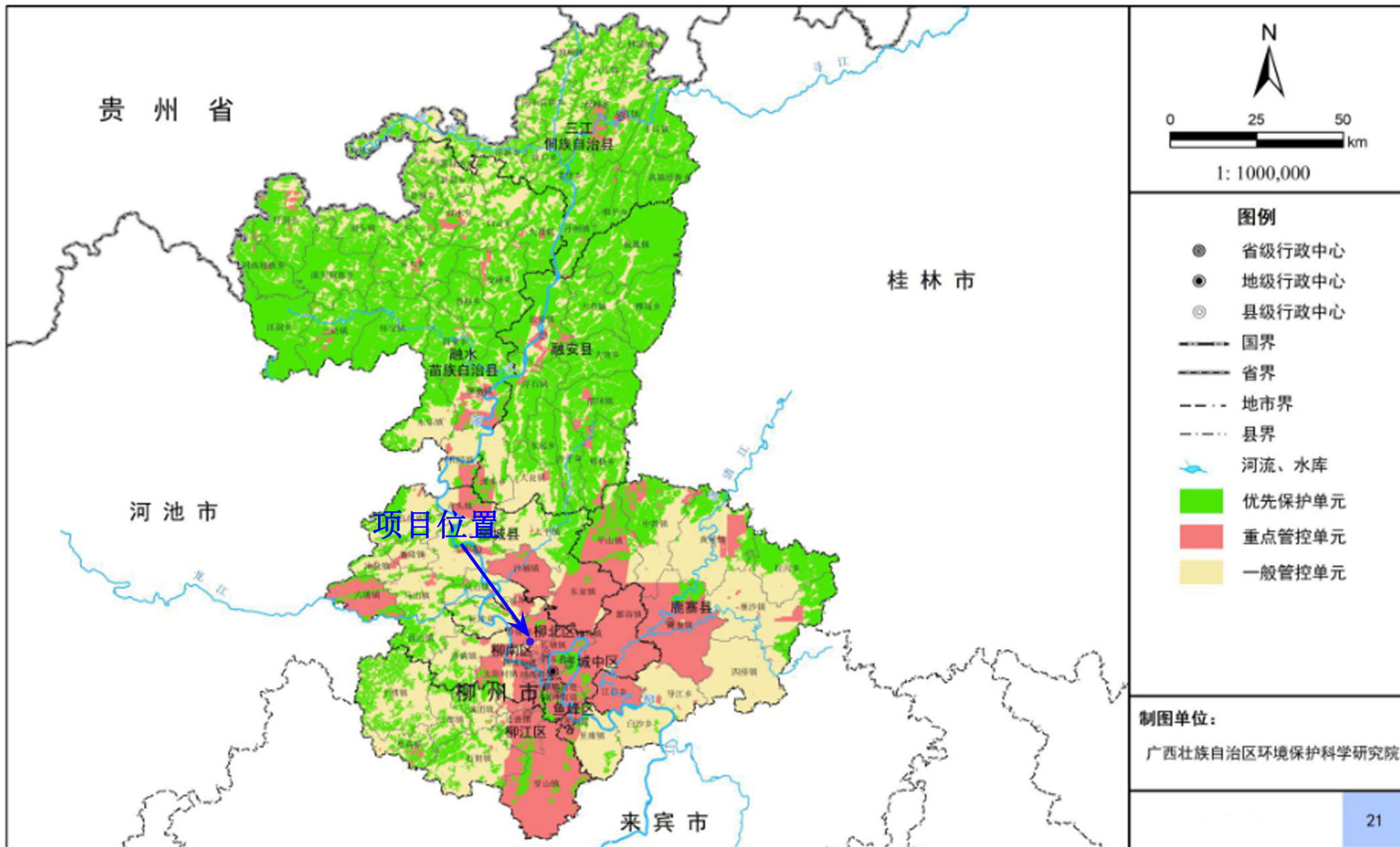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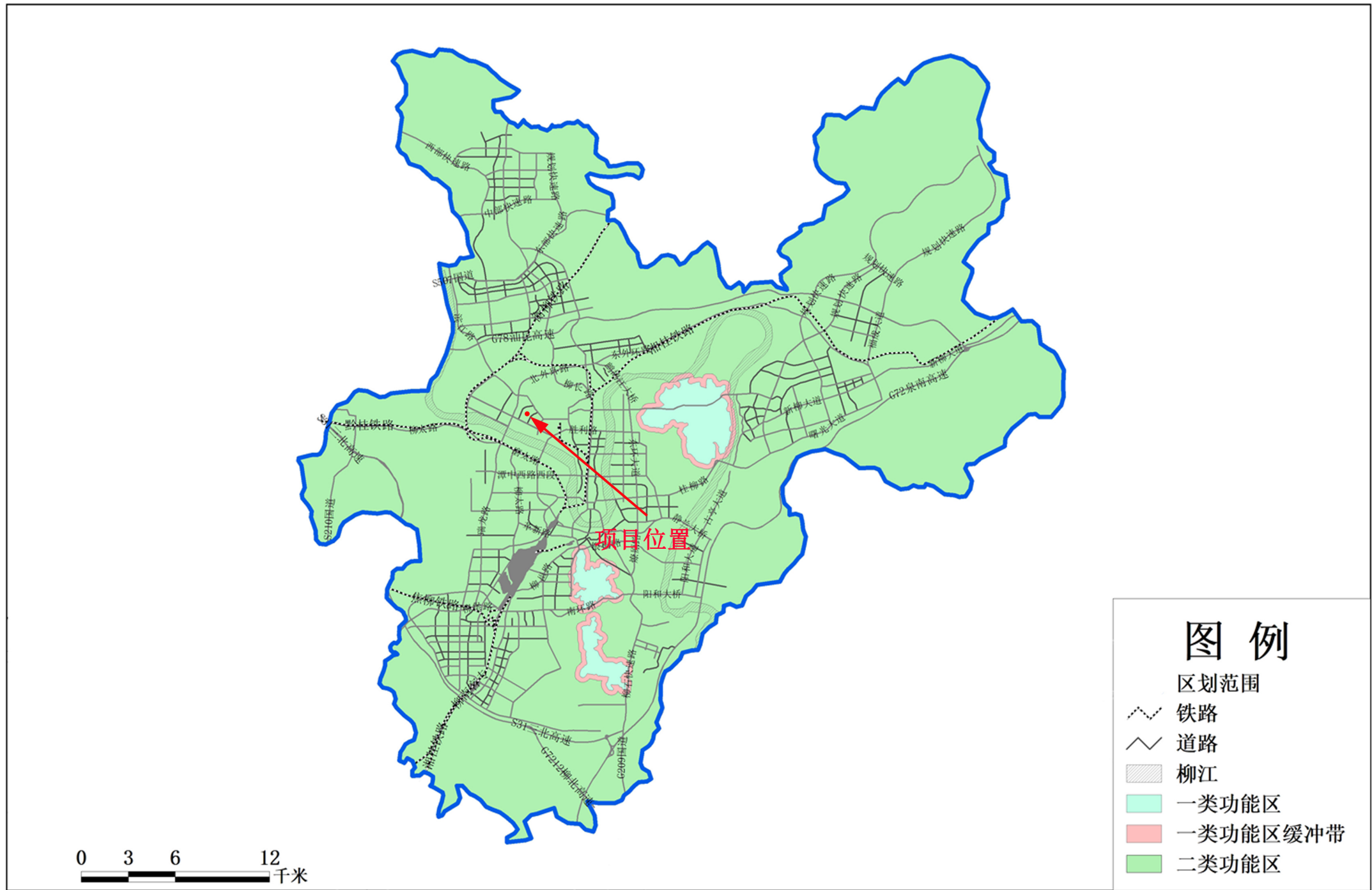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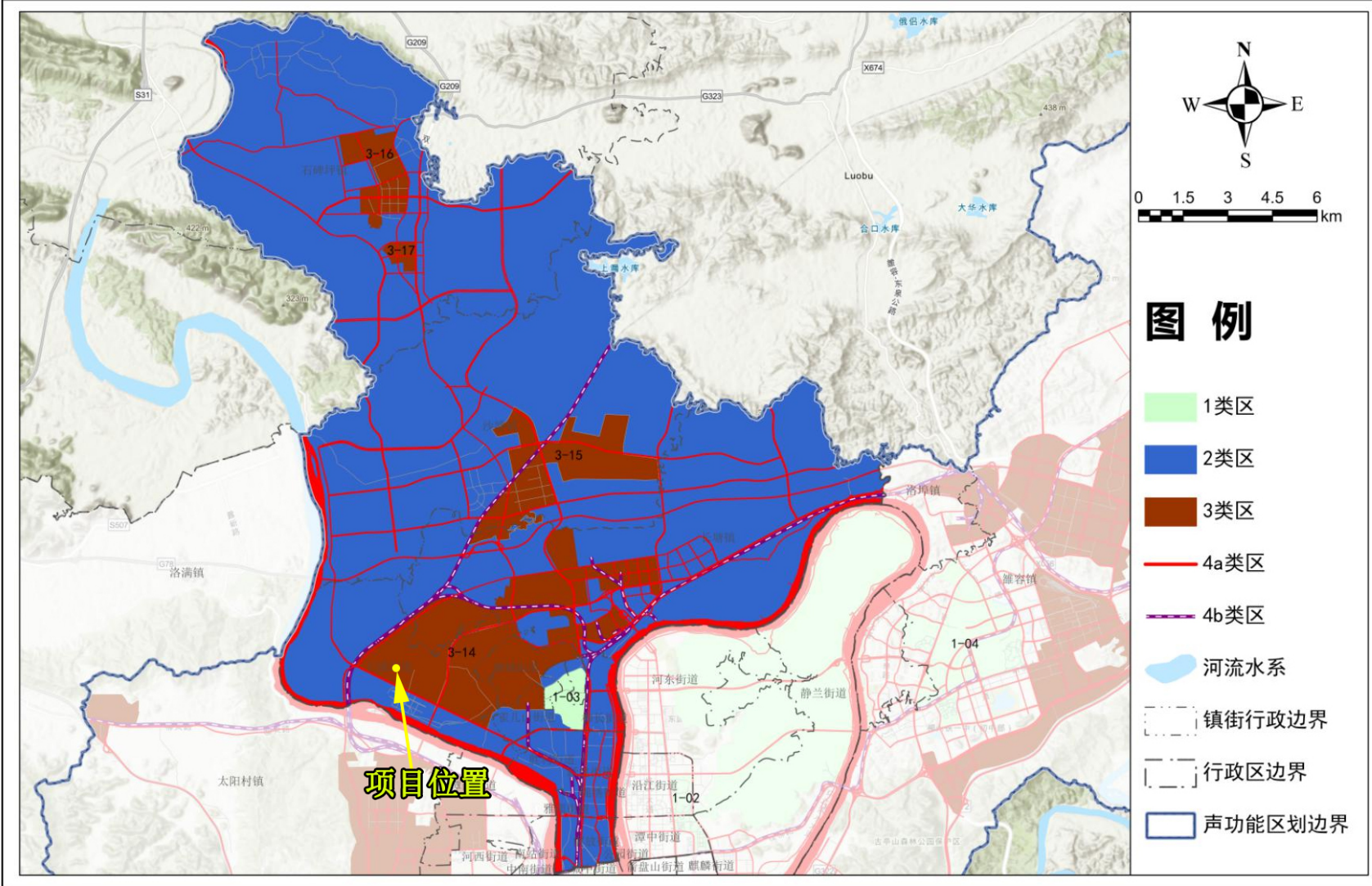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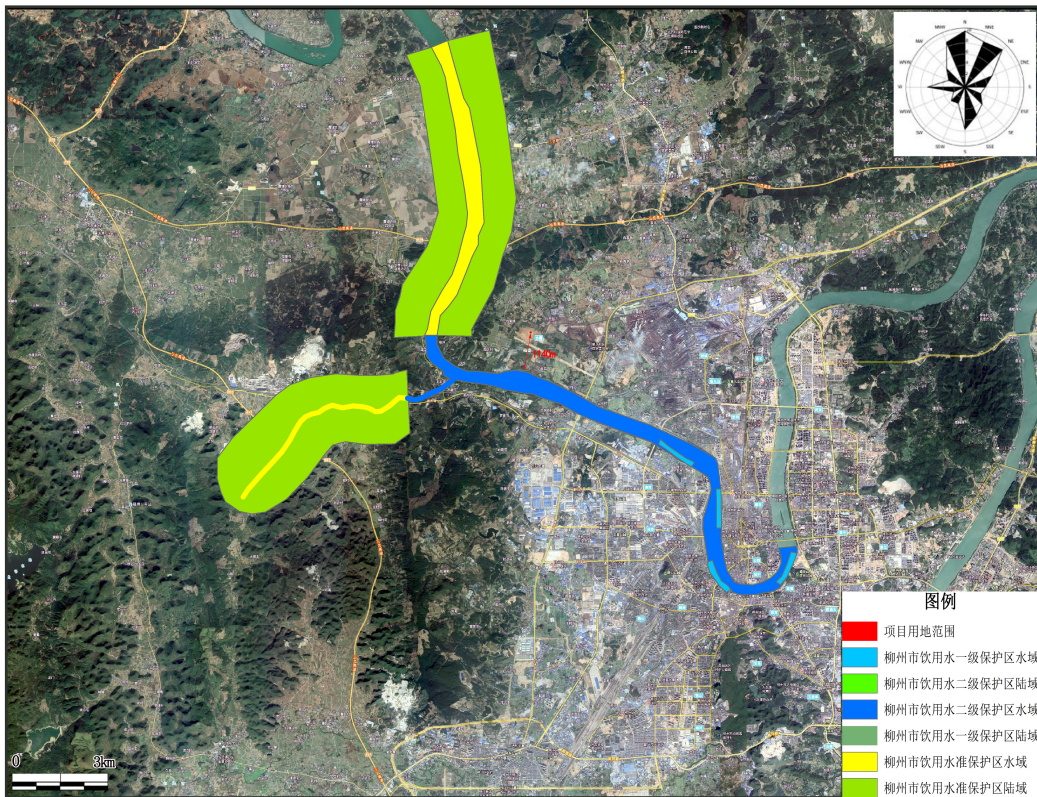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北区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
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2026年1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b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2-450205-04-01-46269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05MAEXEALH9T		
法人代表姓名	苏伟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1000吨米粉项目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白露工业园D-61地块3号楼一楼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 购置粉碎机、磨浆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干米粉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5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61地块3号楼一楼2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2-13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伟平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针对该厂房的出租行为完全合法有效，且不会损害乙方及任何第三的合法权益。
- 2.甲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等，必须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对甲方变更后的主体依然具备法律效力。
- 3.甲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4.出租厂房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柳州市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 一楼内侧 1600 平砖。
- 5.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柳州市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 一楼内 2800 平方分隔租给乙方使用，分隔厂房面积为：1600 平方米。
- 6.租赁期限、交付时间
 - 6.1、厂房租赁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共计 10 年，交房期为 年 月 日，计租期从场地验收完成

交付后 75 天为免租期，免租期不计租金。计租期从 年 月 日开始，甲方从场地验收后交付日起 15 天内帮乙方隔好围挡，装好电表接好水管交付给乙方使用。

6.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出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租赁期未届满，甲方毁约提前收回该厂房使用权的，甲方需支付双倍押金作为赔偿给乙方，并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

7、租金、递增、支付时间及方式

7.1、租金标准：

7.2 厂房租金 11 元/平方/月（不含税），按押叁个月付三个月缴纳，押金合计：¥52800 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元整），租金合计：¥52800 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7.3 递增方式：甲乙双方约定从租赁之日起，从第五年开始递增，按照每三年递增 5%，直至合同结束。

7.4、租金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押金及租金，以后每期（三个月为一期）租金支付时间为：每期第一月 20 日前，以甲方实际到账为准。

7.5、乙方应按租金支付时间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1% 支付滞纳金。拖欠

租金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收回此出租厂房，乙方须按实际使用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7.6 双方均同意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租金。

7.7、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7.8、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押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在清空所有归属乙方的设备、物品后并对厂房进行清洁、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门窗、水电设施等），消除因乙方使用产生的添附、损坏或改变，使其恢复至租赁起始时的原貌，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确认可交付完后，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押金，否则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1% 的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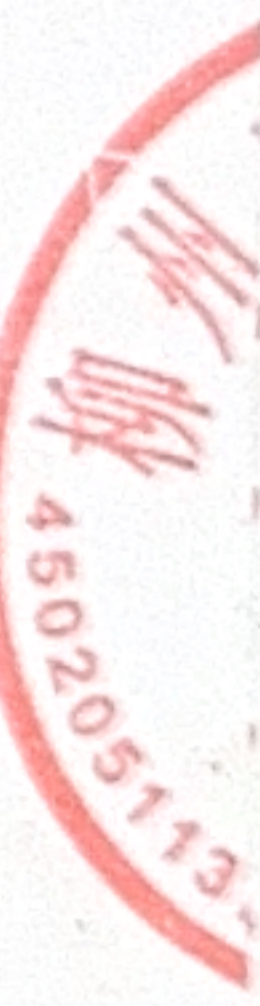
7.9、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房产税、土地税、营业税及相关联的其他费用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7.10、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代收以上费用的，甲方必须依据有关国家或行业规定收取，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从中获利，并且必须提供正规税收发票。

8、水电费

8.1、电费按表计费。甲方按市政电力价格收取，甲方提供供电局实际用电电费发票，由甲方负责变压器日常维护。如使用期间出现损坏需维修费用由租户分摊。

8.2、水费按表计费，按乙方实际用水量以市政水费价格计费。



8.3、每月水电费账单产生后，甲方向乙方出示账单明细、乙方因在5日内向甲方缴纳费用，逾期缴纳造成的停水停电责任及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9. 装修及生产办理手续

9.1 经过与甲方协商，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在装修材料符合消防、环保要求前提下，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租赁期满后，属不动产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清理好厂房卫生、还原厂房期初状态。

9.2、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办理的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申请、办理及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仅协助提供办理所需的厂房产权证明等基础文件，除此之外，该手续的办理结果及相关责任均与甲方无涉。

10. 房屋的维修义务：

10.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的使用安全。该厂房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维修期间影响乙方经营的免计租金。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5日内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如逾期甲方未提供维修服务，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10.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

10.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防火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防火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相关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5、乙方在租赁期间，在承租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人员纠纷和人员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11、转租、转让

11.1 租赁期内，若因为市场、行业的状况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的，

乙方不可以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若经甲方同意可转租）。

11.2 租赁期内，没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该出让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

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

12.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1 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12.2.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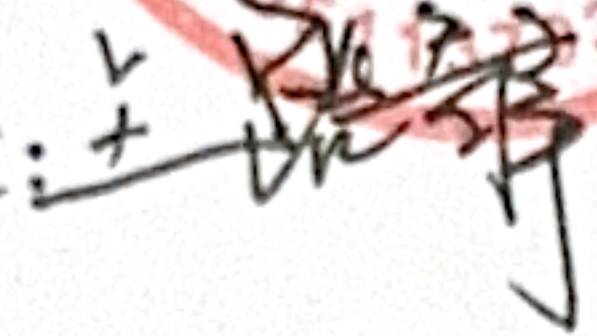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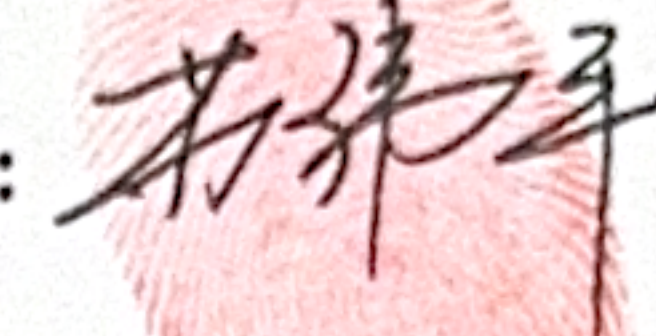
- 12.2.3 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12.2.4 不承担约定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厂房的；
- 12.2.5 交付的厂房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 12.2.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退还押金：
- 12.2.7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 12.2.8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 12.2.9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12.3.0 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相关行为；
- 12.3.1 租金及水电费欠费超过 30 日。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乙方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未选择时默认为第 2 种方式）
- 14.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14.2、依法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本合同用中文制作，合同的书写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

18.备注：目前该场地未收取任何物业费，若达到一定出租率甲方可通过和业主们沟通协商，提出方案，认可后，租赁方按照租赁面积比例分摊一定物业管理费用。

甲方：柳州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25年 9月 2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EXEALH9T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

经营者：苏伟明

受托人：苏伟平

兹委托苏伟平先生（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

本厂与柳州华港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厂房的租赁事宜，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履行的行为，均视为本厂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厂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委托书不可撤销，仅限本次租赁事项使用。

特此证明。

委托人（盖章）

经营者（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苏伟明

个体工商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45009897198

桂(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1462 号

权利人	柳州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白露工业园D-6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5 007003 GB1201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511.88m ²
使用期限	2022年10月25日起2072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5MAEXEALH9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 (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苏伟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经营场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61地块3号楼
一楼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04日

注册号：450205600593895

档案号：LB000136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米、面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41681	纬度	24.382290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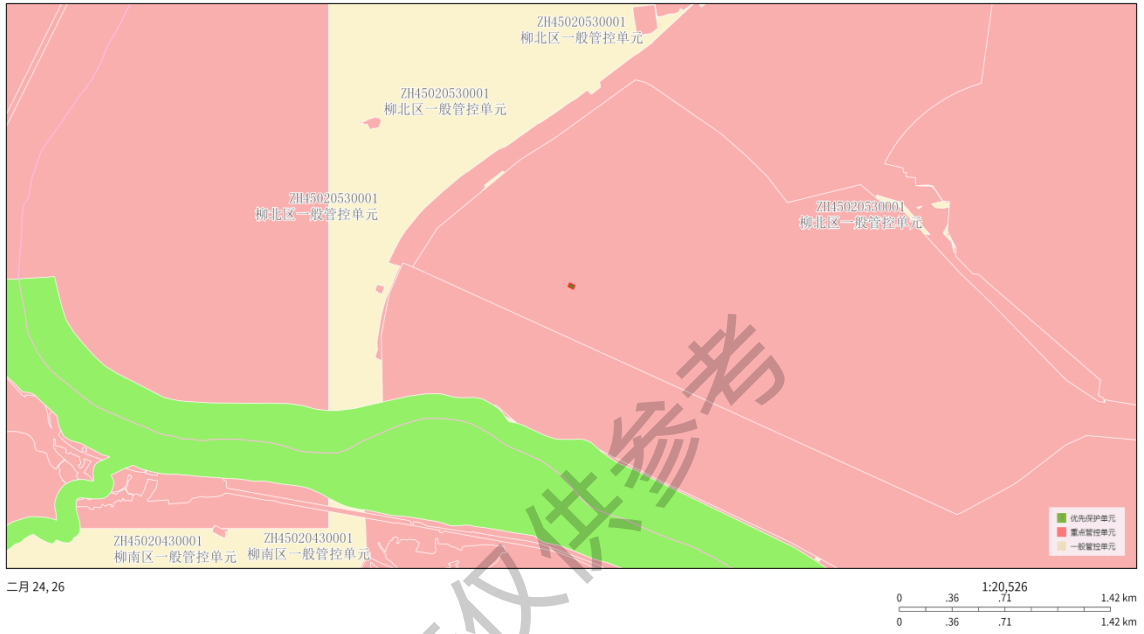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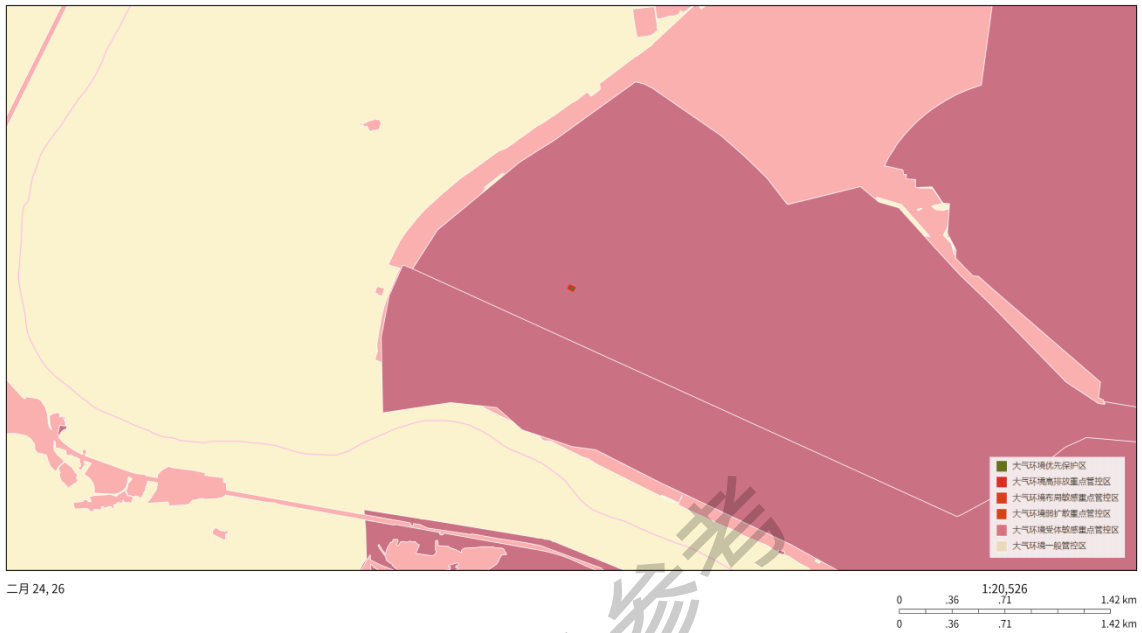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5231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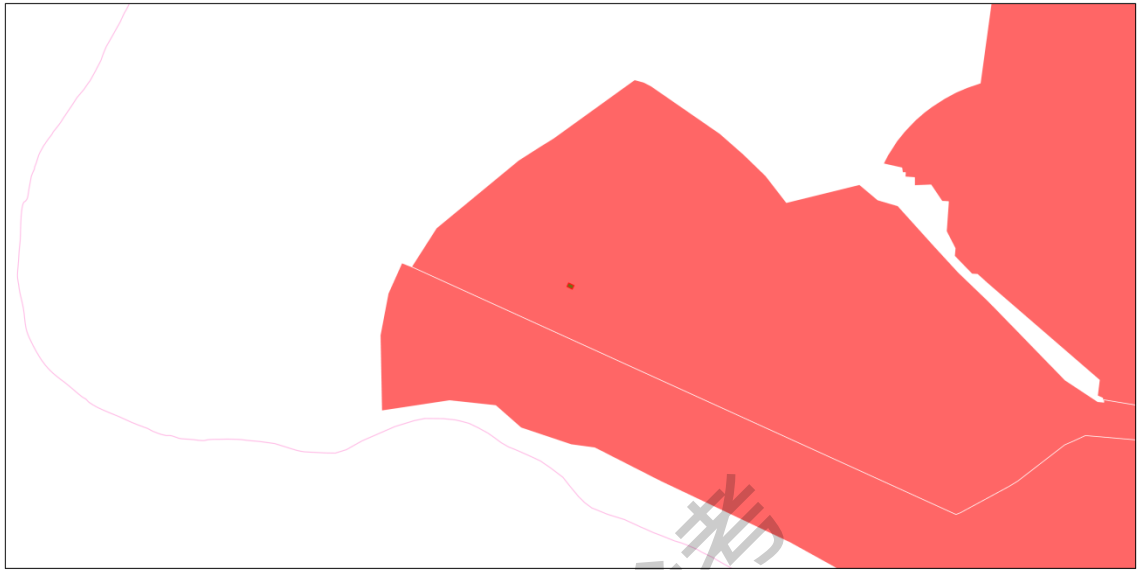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二月 24, 26

1:20,526
0 .36 .71 1.42 km
0 .36 .71 1.42 km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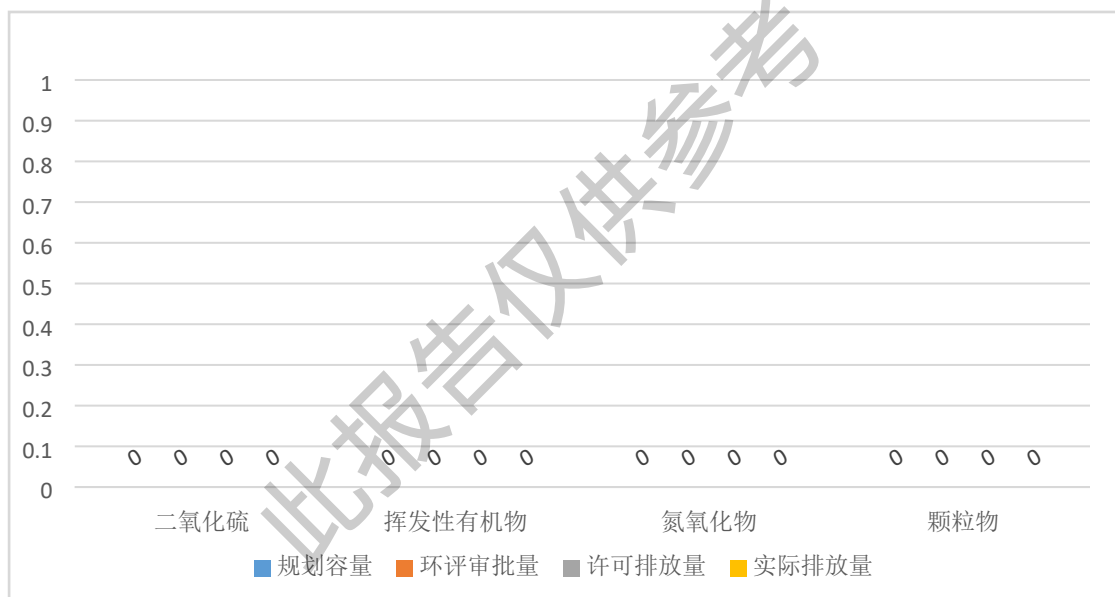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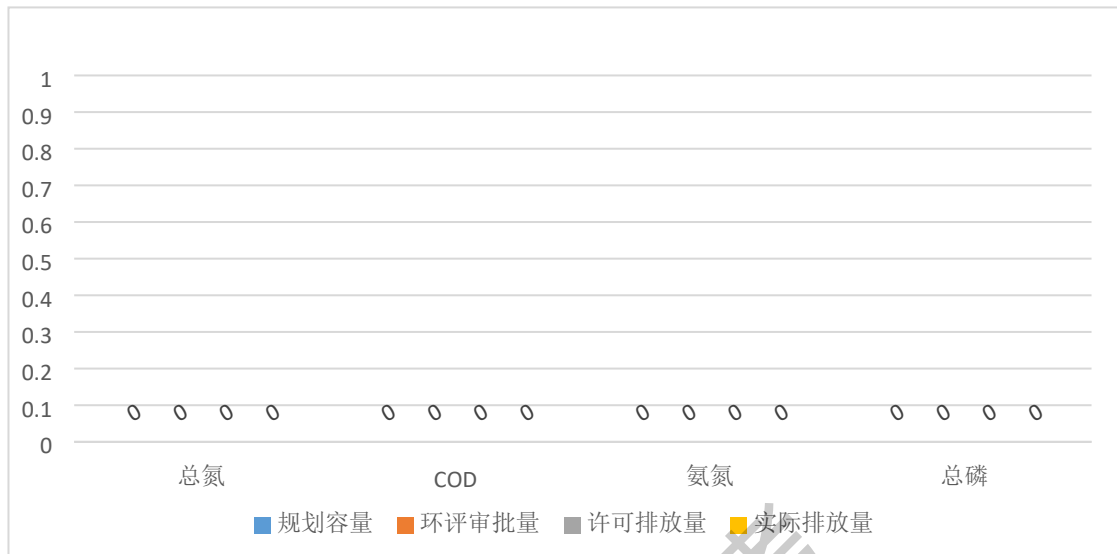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1000吨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伟平

时间：2026年3月31日